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551.2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董事会批准日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
|------------------|------------------|-------------------|------------------|
|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 34,500.00 | 21,167.38 | 21,167.38 |
|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 13,500.00 | 10,123.84 | 10,123.84 |
|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 12,400.00 | 7,252.07 | 7,252.07 |
|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 3,008.00 | 3,398.04 | 3,008.00 |
| 合计 | 63,408.00 | 41,941.33 | 41,551.29 |

针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事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鉴证报告》(编号:会专字[2017]0089号);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表决结果:赞成票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开发行 8,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总股本由 25,200 万股增加至 33,6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5,200 万元整变更为 33,600 万元整。

根据公司 201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 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发行及上市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同意修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公司 201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 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

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